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回复如下：

经本公司自查及向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恒润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确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恒润股份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